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湖北省财政厅

鄂农函〔2024〕159号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农业农村（经管）局、财政局：

按照《湖北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实施办法》（鄂财农发〔2021〕18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要求，现将2024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贴息对象

湖北省省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登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家庭农场、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和设计年出栏500头以上的规模猪场（含个体工商户，不含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且符合《实施办法》的有关要求。

二、贴息范围

经营主体从湖北省内商业银行所取得，用于主营业务生产经

营方面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建、改扩建生产条件的建设资金贷款（含技改贷款）产生的利息给予贴息。

三、贴息期限

贴息时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申报要求

（一）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以《关于公布 2022 年湖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鄂农产发〔2023〕1 号）、《关于公布 2024 年湖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鄂农产发〔2024〕1 号）为准。

（二）用于发展设施农业（设施种植业包括日光温室、连栋温室、植物工厂以及不改变耕地地类的拱棚、塑料大棚等，设施畜牧业包括集约化工厂化设施畜禽养殖场等，设施渔业包括标准化池塘、工厂化循环水等，公共服务设施包括产前的集约化育苗、产后的冷藏保险、冷链物流和仓储烘干等）的贷款，在申请表（附件 1）、汇总表（附件 2）备注栏标注“设施农业”。

（三）申请种猪场和规模猪场贷款贴息项目的，填写申请表（附件 3）、汇总表（附件 4）。

（四）贷款金额保留 2 位小数，贷款币种为非人民币的，要在金额后面备注币种。

（五）每笔贷款对应一个贷款起止时间，统一按“202*年*月*日-202*年*月*日”格式。

(六) 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已给予贴息的贷款在备注中说明贴息率。

(七) 贷款贴息申报材料统一由县级农业农村(农经)部门通过“湖北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平台(<http://223.76.234.32:2020/xxnyjyzt>)”上报,其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选择“农业主体”贴息栏目,规模猪场选择“种猪贴息”栏目,从事设施农业的选择“是”,并填报对应信息,贴息申报完成后,由县、市、省级农业农村(农经)部门通过该平台进行审核。纸质申报材料由县级农业农村(农经)部门负责存档备查。

五、申报时间

县、市两级按照《实施办法》的要求审核无误后,分别于2024年5月15日、5月20日前完成项目申报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 汤婷婷 027-87667236,
hbxcyfzc@163.com。

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蔡晖 027-87667296,
jfbhb@126.com。

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 詹广慧 027-87877659,
hbnytxmsyc@163.com。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凡星 027-87166055。

省财政厅农业处 杨松 027-67818947。

平台技术人员 平凡 15307146227。

- 附件：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
2.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情况汇总表
3.种猪场和规模猪场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
4.规模猪场贷款贴息项目申请汇总表
5.湖北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管理平台新型农业主体贷款贴息操作手册（管理员）
6.湖北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管理平台新型农业主体贷款贴息操作手册（经营主体）



附件 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

申请类型：☐龙头企业 ☐家庭农场 ☐专业合作社
申请项目：☐流动资金贷款 ☐建设资金贷款
申请产业链：☐优质稻米 ☐生猪 ☐道地药材
☐特色淡水产品（小龙虾、黄鳝） ☐茶叶
☐蔬菜（食用菌、莲、魔芋） ☐家禽及蛋制品
☐现代种业 ☐菜籽油 ☐柑橘 ☐其它

经营主体（盖章）： 单位：万元

经营主体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手机		
注册登记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及账号		
申请的贴息额合计		202 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 贴息额		202 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 贴息额	
贷款项目及用途			贷款利率（%）		
贷款起始日期			贷款终止日期		
属于贴息范围的贷款金额			贴息期间贷款利息发生额		
银行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经管）部门意见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备注					

备注。1.经营主体名称、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等信息应准确完整，以免影响资金拨付。
2.如在多家银行发生贷款行为的，应分栏填写：有两笔以上贷款，请分别填列或注明。
3.提供银行贷款合同、贷款进账单、利息结算单、还款单等凭证复印件，并加盖银行专用章。
4.用于发展设施农业的，在备注中填写“设施农业”

附件 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情况汇总表

填报时间：202 年 月 日

序号	经营主体名称	所在县 (市、区)	地址	经营主体类型	产业链	贷款总额 (万元)	每笔贷款 额(万元)	贷款利率	贷款 起止时间	贷款 银行	利息总额 (万元)	已付利息 (万元)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注：1.经营主体类型：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
 2.产业链：优质稻米、生猪、特色淡水产品（小龙虾、黄鳝）、蔬菜（食用菌、莲、魔芋）、家禽及蛋制品、茶叶、现代种业、菜籽油、柑橘、道地药材、其它。
 3.有两笔以上贷款的，请分笔填报；
 4.贷款起止时间格式：20XX 年 X 月 X 日-20XX 年 X 月 X 日；
 5.用于发展设施农业的，在备注中填写“设施农业”。
 6.请用 Excel 制表汇总。

附件 3

种猪场和规模猪场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

养殖主体（盖章） 申请贴息项目：☐流动资金贷款 ☐建设资金贷款 数量单位：头，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手机		养殖场备案号		
养殖场类型			养殖规模		年生猪出栏数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含省级保种场公告）信息					账户名称		
发证单位	编号		有效期		开户银行		
					账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用途	利率%	贷款起始日期	贷款终止日期	贴息期间贷款利息	申请贴息金额
本次申报贴息贷款是否享受其他优惠政策声明		☐ √没有 ☐ 有，补贴政策项目名称_____，补贴金额_____元。					
银行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银行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银行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养殖场类型：填种猪场（含省级以上地方猪保种场）、规模养猪场或种猪场和规模养猪综合场。

2.养殖规模：是指年生产能力或设计能力。年生猪出栏数：是指 2023 年生猪出栏数量。

3.贴息期间贷款利息，指属于贴息范围的贷款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利息。

4.单位名称、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等信息应准确完整，以免影响资金拨付。

5.如在多家银行发生贷款行为的，应分行逐项填写；在贴息期内贷款展期的，请分别填列；用于发展设施农业的，在贷款用途中填写“设施农业”，设施农业包括建设改造楼房养猪等现代畜牧生产设施及配套技术装备，配备动物疫病监测诊断和防控设施设备，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等。

6.提供银行贷款合同、贷款进账单及借据、利息结算单及利息汇总表、还款单等凭证复印件，并加盖银行专用章。种猪场（地方品种场）需提供有效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规模猪场需提供年出栏的生猪产地检疫数（由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证明）；用途为设施农业的提供新建、改扩建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投资资料。

7.各银行对本行的属于贴息期间的贷款金额签署审核意见。

附件 4

种猪场和规模猪场贷款贴息项目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报送文号： 数量单位： 头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申报单位	负责人	养殖场类型	养殖规模	年出栏生猪数	贷款项目及用途	贴息贷款金额	贷款起止时间	贴息期贷款利息发生额	申报财政贴息额	县/市审核财政贴息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说明：按贷款合同或银行借据明细逐项填列

附件 5

湖北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管理平台新型 农业主体贷款贴息操作手册（管理员）

2024 年 3 月

1.登陆系统

1.1 打开浏览器，访问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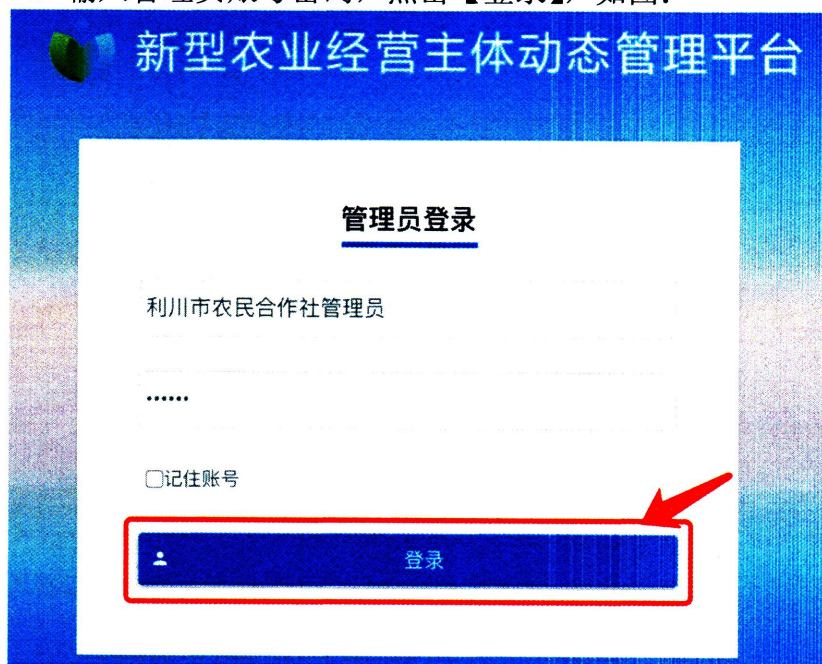
<http://223.76.234.32:2020/xxnyjyzt>

（如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需采用极速模式。）

1.2 下拉至底部，点击左下角【管理员登录】，如图：



1.3 输入管理员账号密码，点击【登录】，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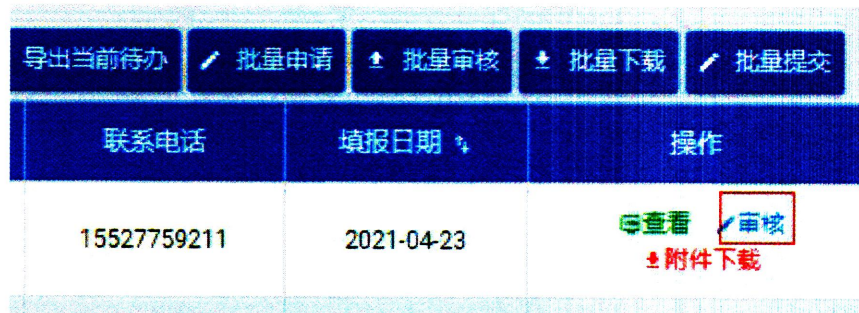


2.审核及提交

2.1 依次点击左上方【农业主体贴息】-【农业主体贴息申请】-【审核待办】，如图：



2.2 点击右侧【审核】，如图：



2.3 进入审核界面，省、市、县各级管理员对各贴息申请进行审阅后，可作出如下两种决定：同意、驳回

* 审核决定 同意

* 提交审核 市级审核

* 审核意见 市级审核

省级审核

2.3.1 同意

对符合条件的，省、市、县各级管理员分别在贷款记录表格相应栏次填入本级审核贴息金额，如下图：

贷款记录								
	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贷款利息	申请贴息	县级审核	市级审核	省级审核
	3	2021-08-	2021-08-	3	3.00	2.00	1.00	1.00
	3	2021-08-	2021-08-	3	3.00	2.00	1.00	1.00

审核决定下拉框选择“同意”，然后选择提交至上级部门，填写审批意见，并【保存】/【提交】，如下图：

*根据需求，县级审核支持，跨级提交给省级进行审批复核。

* 审核决定

同意

* 提交审核

市级审核

* 审核意见

请选择

关闭

保存

提交

注：点击保存后该贴息申请仍在本级部门，点击提交后该贴息申请提交至上一级部门，点击取消后对贴息申请的编辑取消。

2.3.2 资料完整，但不符合贴息要求

对于不满足贴息要求的贴息记录，审核金额填 0，其他操作同上。

2.3.3 信息资料不全无法判断是否符合条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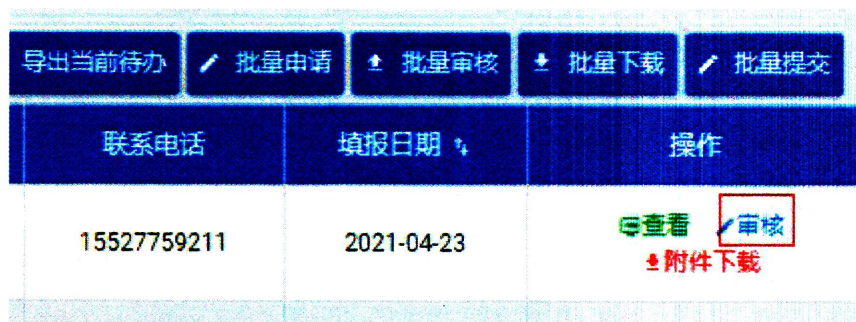
对于信息资料不全的无法判断是否符合条件的，审核决定下拉框选择“驳回”，并填写审核意见（即驳回理由），并【保存】/【提交】。

3.下载/预览附件

3.1 依次点击左上方【农业主体贴息】-【农业主体贴息申请】-【审核待办】，如图：



2.2 点击右侧【审核】，如图：



2.3 进入审核界面下拉至附件列表，点击【预览】/【下载】

注：只能预览 Word、Excel、PDF、图片这四类格式的文件

4.撤回审核

如需撤回提交至上级单位的贴息申请，在上级单位审核之前，可以撤回。

依次点击左上方【农业主体贴息】-【农业主体贴息申请】-【审核已办】，如图：



点击【撤回】，如图：

审核决定	审核日期	填报日期	操作
同意	2021-08-23	2021-08-20	查看 撤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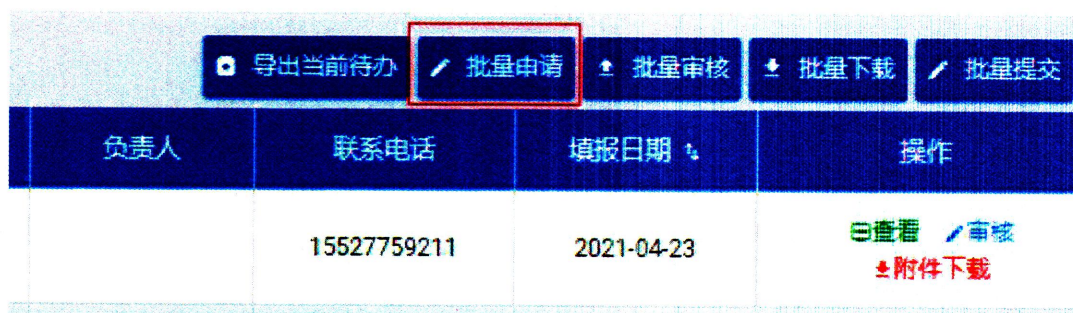
5.批量申请

适用情形：代替经营主体进行贴息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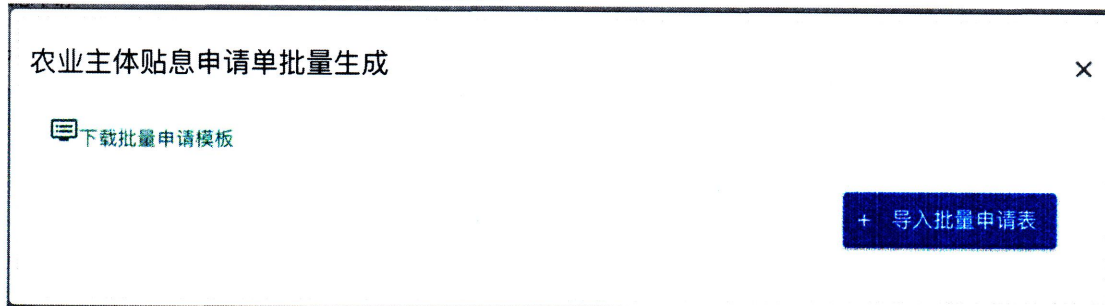
5.1 依次点击左上方【农业主体贴息】-【农业主体贴息申请】-【审核待办】，如图：



5.2 点击右上方【批量申请】，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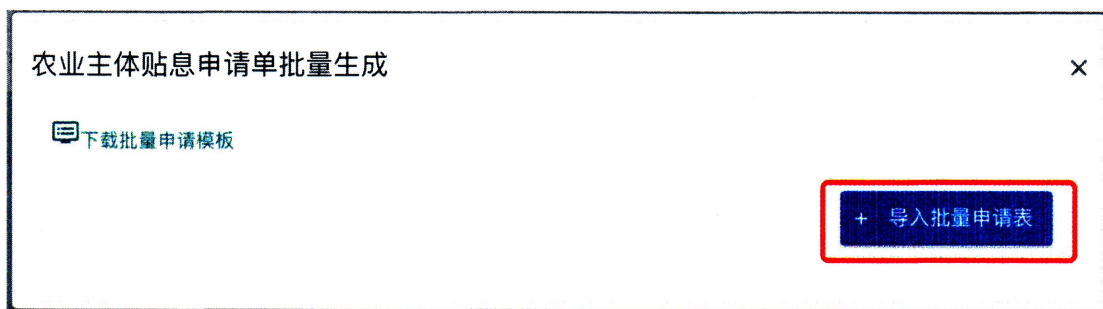


5.3 点击【下载批量申请模板】，如图：



5.4 按说明填写批量申请表

5.5. 点击【导入批量申请表】，将填写完整准确的批量申请表导入，如图：



注：批量申请只完成了贴息申请的一部分，各经营主体需自行登录系统上传附件完善贴息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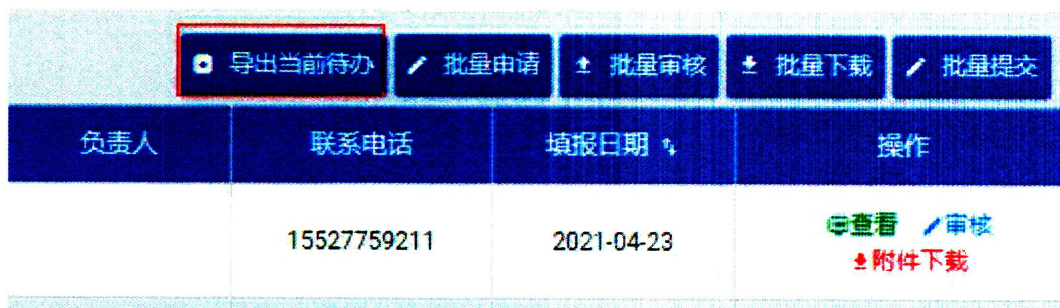
6.批量审核

适用情形：该批次贴息申请全部符合条件、全部不符合条件、全部被驳回且被驳回的原因一样的
注：该操作并不会自动提交到上级，还需要批量提交。

6.1 依次点击左上方【农业主体贴息】-【农业主体贴息申请】-【审核待办】，如图：



6.2 点击右上方【导出当前待办】，如图：



6.3 按说明填写贴息审核表（注：第 1 列（ID）千万不要修改）

6.4 依次点击左上方【农业主体贴息】-【农业主体贴息申请】-【审核待办】，再点击右上方【批量审核】。

6.5 选择审核决定，提交至，填写审核意见后，点击【上传审核表】

种猪贴息批量审核

• 审核决定 同意 提交至 省级审核 畜牧兽医处

• 审核意见 同意

+ 上传审核表

7.批量提交

适用情形：批量审核，已保存未提交的

7.1 依次点击左上方【农业主体贴息】-【农业主体贴息申请】-【审核待办】

7.2 选择列表中需要批量执行提交的记录（勾选列表最前面的复选框），如图：

经营主体名称： 编号：

☐	编号	名称
☒	DP20210423171024662	
☒	DP20210425095929393	

7.3 再点击右上方【批量提交】，如图：

导出当前待办 批量申请 批量审核 批量下载 批量提交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操作
15527759211	2021-04-23	查看 审核 附件下载

8.数据查询

【农业主体贴息】-【农业主体贴息申请】下辖 4 个选项卡，如图



审核待办: 由下级单位（包括经营主体用户）提交的、本级审核后又撤回和被上级驳回的，待当前管理员审核的贴息申请。

审核已办: 由当前管理员审核通过的，且尚未由省级管理员办结的，还处于审核流程中的贴息申请。

审核办结: 省级审核通过的贴息申请，不可编辑。

审核历史: 由当前管理员审核的贴息申请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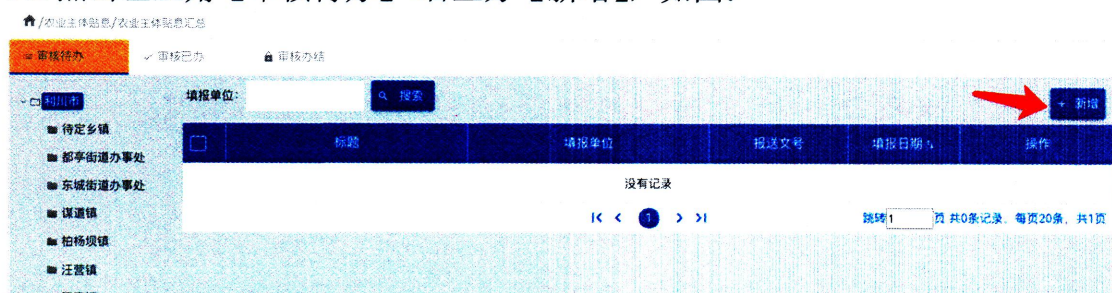
9.贴息汇总

适用情形：县、市级管理员，需要填报申请汇总表上报至上级部门审核。

9.1 依次点击左上方【农业主体贴息】-【农业主体贴息汇总】，如图：



9.2 点击左上角【审核待办】-右上方【新增】，如图：



9.3 填写标题，上传汇总表 Excel 文件（需手动制作，可通过贴息报表模块导出参考数据），点击【提交】，如图：

新增贷款贴息汇总表

* 标题 请输入标题

报送文号

+ 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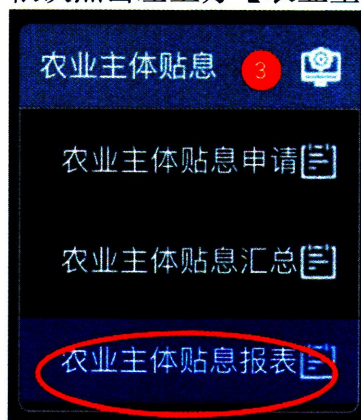
文件名称	操作
没有记录	

提交至 市级审核 合作经济指导

关闭 保存 提交

10. 汇总报表查看

依次点击左上方【农业主体贴息】-【农业主体贴息汇总】，如图：



可查看本级未审核+被上级驳回+已提交至上级的贴息申请统计数据

经营主体动态管理平台

农业主体贴息/农业主体贴息汇总

填报日期从 到 申请类型: 已公示 已驳回

序号	经营主体名称	负责人	申请类型	填报日期	贷款银行	贷款利率 (%)	高于贴息范围的贷款金额	贴息金额向贷款利息发生额	贴息额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1	利川市辉耀性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史晨庆	专业合作社	2021-08-20	1	3	1	1	1.00	123	1
2	利川市辉耀性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史晨庆	专业合作社	2021-08-20	11	1	1	1	1.00	123123	11
3	利川市辉耀性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史晨庆	龙头企业	2021-07-26	广东银行	5	5	6	7.00	辉耀性猪	广东银行
4	利川市辉耀性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史晨庆	专业合作社	2021-07-26	汉口银行	5.2	5	6	7.00	武汉银行	汉口银行
5	利川市辉耀性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史晨庆	家庭农场	2021-07-26	湖北工行	4.2	1	2	3.00	湖北银行	湖北工行
6	利川市辉耀性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史晨庆	专业合作社	2021-08-20	湖北银行	3	3	3	3.00	利川市辉耀性猪	湖北银行
7	利川市辉耀性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史晨庆	专业合作社	2021-08-20	中国银行	3	3	3	3.00	利川市辉耀性猪	中国银行
8	利川市辉耀性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史晨庆	专业合作社	2021-08-20	湖北银行		3	3	3.00	利川市辉耀性猪	湖北银行
9	利川市辉耀性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史晨庆	龙头企业	2021-08-31	wuhan	1	1	1	1.00	我要	wuhan
10	蚂蚁庄园	家庭农场		2021-07-27						利川	
11	利川市辉耀性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史晨庆	专业合作社	2021-08-20						123	

共11条记录，每页20条，共1页

附件 6

**湖北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管理平台
新型农业主体贷款贴息操作手册（经营主体）**

2024 年 3 月

1. 登入平台

打开浏览器，访问地址：（若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请用极速模式）

<http://223.76.234.32:2020/xxnyjyzt>

点击登录按钮



×

您好，欢迎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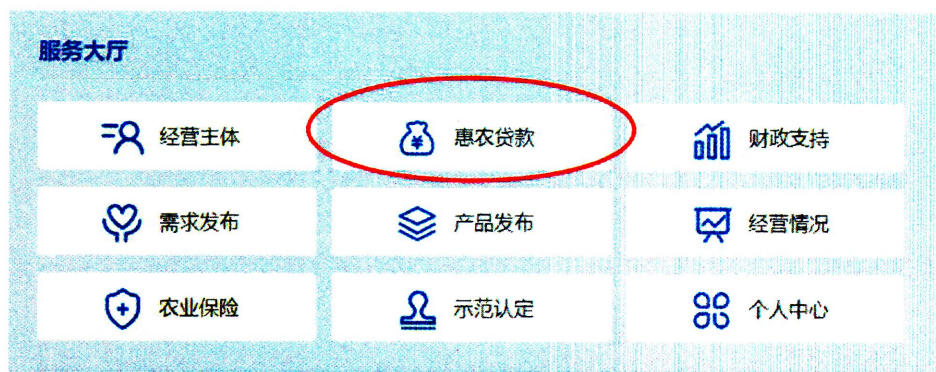
 请填写手机号

 请填写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

登录

输入手机号，填入验证码，点击登录。

2. 贷款贴息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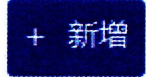


贴息申请记录列表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动态管理平台						
经营主体名称: 搜索 新增						
编号	经营主体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审核状态	填报日期	操作
DA20210820150539905	利川市 [] 专业合作社	史晨庆	11: 10333	审核中	2021-08-20	查看详情
DA20210820144119697	利川市 [] 专业合作社	史晨庆	11: 10333	审核中	2021-08-20	查看详情 / 撤回
DA20210820113857812	利川市 [] 专业合作社	史晨庆	18: 10333	审核中	2021-08-20	查看详情 / 撤回
DA20210820103209969	利川市 [] 专业合作社	史晨庆	18: 10333	已审核	2021-08-20	查看详情
DA20210820103050190	利川市 [] 专业合作社	史晨庆	18: 10333	已审核	2021-08-20	查看详情
DA20210726143924569	利川市 [] 专业合作社	史晨庆	188: 10333	已审核	2021-07-26	查看详情
DA20210726105329324	利川市 [] 专业合作社	史晨庆	11: 10333	已审核	2021-07-26	查看详情
DA20210726105329324	利川市 [] 专业合作社	史晨庆	11: 10333	已审核	2021-07-26	查看详情

创建申请单

点击新增按钮



选择是否为设施农业（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默认为非设施农业

默认为当前经营主体

新增贷款贴息申请

* 经营主体

利川市辉耀牲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选择

清除

* 银行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申请类型

请选择

* 申请项目

请选择

* 申请产业链

请选择

+ 添加贷款记录

贷款记录（金额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项目及用途	贷款利率（%）	贷款起始日期	贷款终止日期	属于贴息范围的贷款金额	贴息期间贷款利息发生额	贴息额	操作
暂无贷款记录								

模板下载

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

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承诺函

附件上传

+ 申请表

+ 承诺函

+ 贷款征信证明

+ 贷款及付息情况

附件列表

文件	分类	操作
暂无附件		

关闭

保存

提交

基本信息填报

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填写以下信息

* 经营主体	利川市辉耀性猪养殖专业	选择	清除	* 银行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申请类型	请选择			* 申请项目	请选择
* 申请产业链	请选择				
+ 添加贷款记录					

设施农业填写基本信息需要填写

新增贷款贴息申请

* 经营主体	史晨庆的家庭农场	选择	清除	* 银行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申请类型	请选择			* 申请项目	请选择
* 申请产业链	请选择			* 是否为设施农业	是
* 资产负债率(%)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请选择项目类型			* 开工日期	年/月/日
* 完工日期	年/月/日			* 建设性质	请选择
* 项目期限	请选择			* 项目回收期	
* 项目回报率				* 资本金(万元)	
* 投资总额(万元)				* 贷款总需求(万元)	
* 财政投入(万元)					
+ 添加贷款记录					

贷款明细填报

+

添加贷款记录

点击

贷款记录列表中会自动添加一行

贷款记录（金额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项目及用途	贷款利率（%）	贷款起始日期	贷款终止日期	属于贴息范围的贷款金额	贴息期间贷款利息发生额	贴息额	操作
								删除

认真填写每个单元格中的数据，即可。
其中，**贷款银行、贷款利率（%）、起始日期、终止日期、属于贴息范围的贷款金额、贴息期间贷款利息发生额、贴息额**必填。
注：涉及金额的单位都是（万元）

若有多条贷款记录，则依次添加、填写，如下图所示：

贷款记录（金额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项目及用途	贷款利率（%）	贷款起始日期	贷款终止日期	属于贴息范围的贷款金额	贴息期间贷款利息发生额	贴息额	操作
中国银行	农机购买	3	2021-08-01	2021-08-19	1	1	1	删除
中国建设银行								删除

上传附件

下载模板文件

模板下载	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	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承诺函
------	---------------	---------------

- 平台提供 2 份模板文件，分别是：
- 《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
 - 《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承诺函》

上传文件

附件一共划分为 4 类：

1. 申请表
2. 承诺函
3. 贷款征信证明
4. 贷款及付息情况
5. 其它

点击各自按钮——弹出对话框——选择文件——确定上传——等待上传完成之后，文件会出现在下方附件列表中。

附件列表			
文件		分类	操作
申请表.xlsx		申请表	预览 下载 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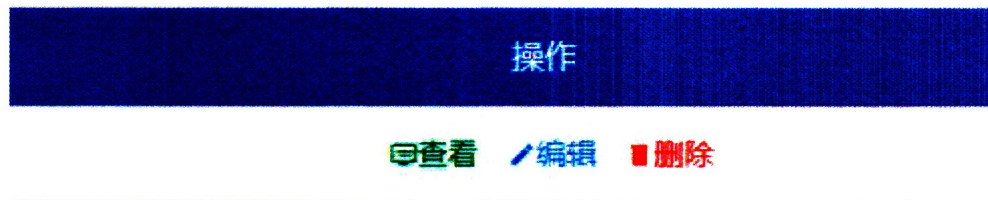
3. 提交审核

点击提交按钮，系统自动提交给该申请类型下的，所属行政区划的县级部门审核。



4. 申请被驳回时

点击编辑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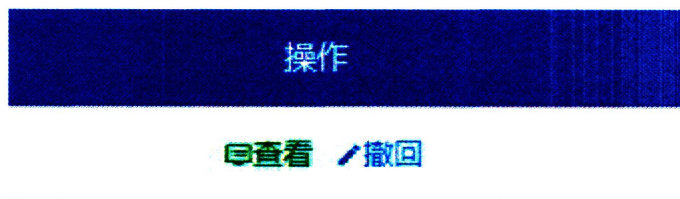
重新修改申报信息，重新提交。

5. 撤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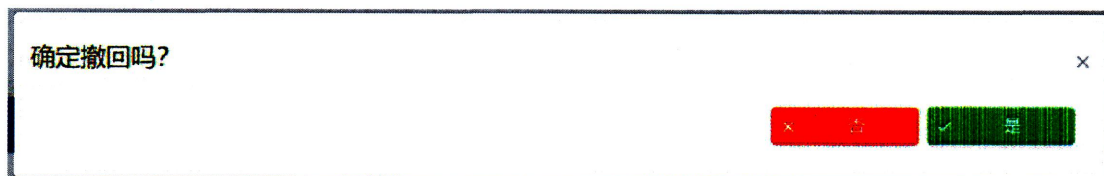
如果发现提交的资料有问题，可以在管理员尚未执行审批之前，由经营主体自行撤回最近一次提交记录，进而可以重新编辑，再提交。

操作步骤：

针对需要撤回的申请记录，在列表中找到对应的记录行，并在操作列中点击【撤回】，如下图所示：



在弹出确认对话框中，选择【是】



即可完成撤回。

撤回之后，可重新编辑申请资料



FA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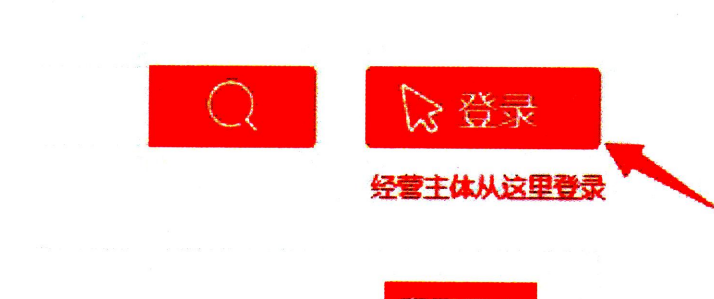
1. 点击贷款贴息菜单时，页面弹出“请先登录”，怎么办？

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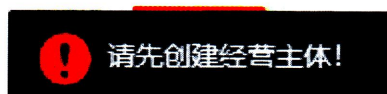


解决方案：

出现登录提示信息，说明您尚未登录，请点击页面右上角的“登录”按钮



2. 点击贷款贴息菜单时，页面弹出“请先创建经营主体”提示信息，怎么办？如图所示：



解决方案：

出现该提示信息，说明**当前手机号登录用户**，尚未录入“经营主体”基本信息。请先通过“经营主体”菜单，录入对应的主体基础数据。

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在首页服务大厅点击下图菜单



根据实际情况，找到对应分类的图标，点击



以家庭农场为例，点击



进入填报页面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动态管理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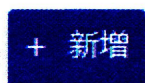
家庭农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产业类型: 全部 状态: 全部 新增

保存当前 取消所有信息 重置

家庭农场名称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家庭农场主姓名	联系人手机号码	产业类型	登记时间	审核状态	操作
无数据								

数据1 共有0条记录, 每页20条, 共1页

点击右上角【新增】按钮



根据实际情况, 完成基础数据录入

创建家庭农场

经营主体类型: 家庭农场

性别: ☒ 男 ☐ 女

家庭农场名称:

家庭农场所在地区: 请选择城市、区县、乡镇、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产业类型: 请选择

联系人:

经营范围:

家庭农场主姓名:

是否党员: ☐ 是 ☒ 否

法人手机号码:

家庭农场详细地址:

办公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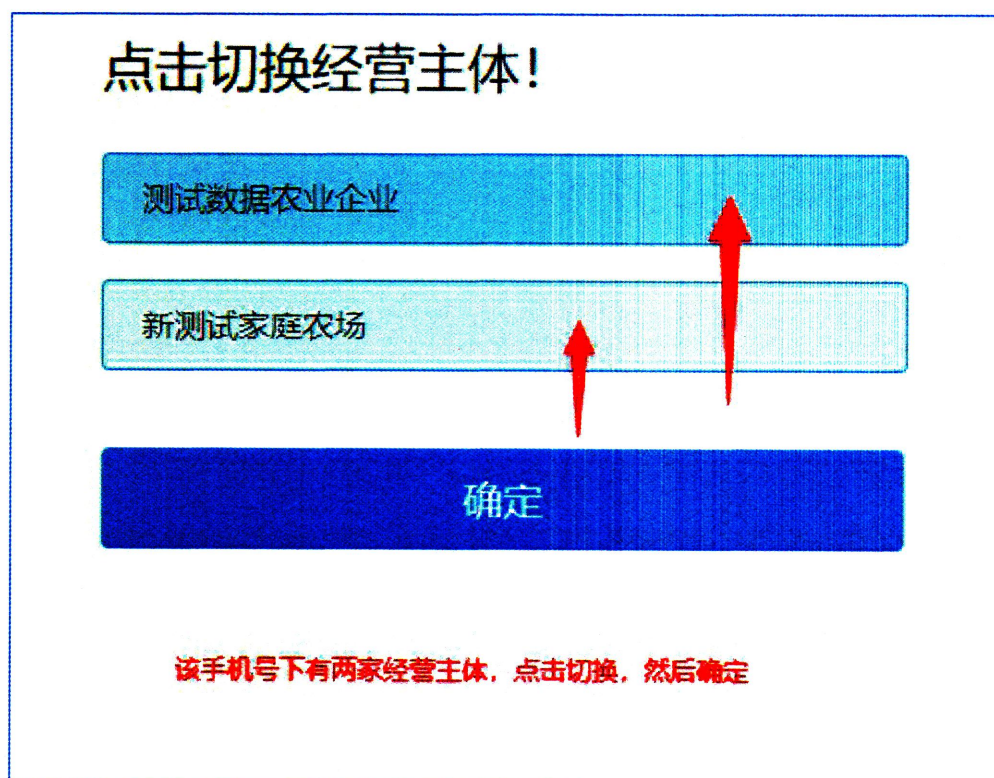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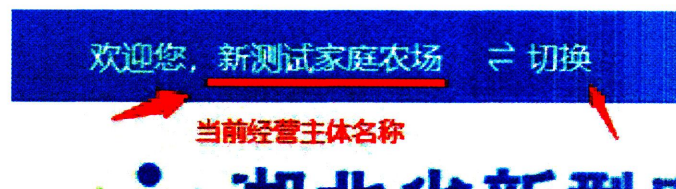
关闭 保存并新增 保存

填写完毕, 点击保存即可。

3. 我名下有多个经营主体，分别都需要申请贷款贴息，如何操作？
解决方案：

方法一：

点击网站首页左上方的“切换”按钮



完成切换之后，即可以各自的经营主体进行数据填报。

方法二：
直接进入贴息申请页面，在下图所示的地方选择对应的经营主体即可。

* 经营主体

武汉家庭农场

选择

清除

选择新型经营主体

新型经营主体名称:

新型经营主体类别: 全部

搜索

新型经营主体类型	新型经营主体名称	行政区划	姓名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农业企业	测试数据农业企业	武昌区	张三		
☐ 家庭农场	新测试家庭农场	武昌区	新测试		

<<

<

1

>

>>

关闭

确定

4. 被提示请登录，但网页上右上角没有登录按钮，且网页头部显示当前已登录，怎么办？



解决方案:

请刷新页面即可。(按 F5 快捷键 或 浏览器刷新按钮)

5. 提交申请之后，发现填报错误，怎么办？

答: 请使用【撤回】功能。(详见第 5 节“撤回”)

6. 为何申请列表里有的记录有撤回按钮，有的记录没有撤回按钮？

答: 没有撤回按钮的，表示该记录已被管理员执行过审批操作，故不允许撤回。